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雄县热电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此次公司相关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完整、可靠的财务数据和会计信息，且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雄县热电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二、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该等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三、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亿元，其中公司本部申请不超过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贷、中期流贷、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保函、押汇、出口代付等业务。我们认为，这满足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配套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谭嘉因

---

包强